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的决定，系公司审慎分析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 磊

余新平

梁国正

2023年11月22日